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 20.54% 被动稀释至 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 6.54% 被动稀释至 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 1.04% 被动稀释至 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 0.75% 被动稀释至 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 28.86% 被动稀释至 24.97%。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曼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朱逢学先生和李玉池先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338,361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 400,000,100 股增加至 462,338,461 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持股比例由 20.54% 被动稀释至 17.77%，朱逢学持股比例由 6.54% 被动稀释至 5.66%，共荣投资持股比例由 1.04% 被动稀释至 0.90%，共远投资持股比例由 0.75% 被动稀释至 0.65%。上述主体合计持股比例由 28.86% 被动稀释至 24.97%。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曼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82,142,700	20.54%	82,142,700	17.77%
朱逢学	无限售流通股	26,163,398	6.54%	26,163,398	5.66%
共荣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146,811	1.04%	4,146,811	0.90%
共远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991,130	0.75%	2,991,130	0.65%
合计		115,444,039	28.86%	115,444,039	24.97%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企业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880389X8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朱逢学
身份证号码	41092819*****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企业名称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93471059
成立日期	2012-12-1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企业名称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逢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071800
成立日期	2014-12-1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中曼控股、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